## 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文件

闽地海船检〔2024〕1号

## 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内河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(试行)》 的通知

## 各设区市地方船检机构:

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》 (交办海〔2024〕42号)要求,进一步优化航运营商环境,助力 航运企业降本提质增效,不断提升我省地方船检机构服务能力和 水平,现将《福建省内河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(试行)》 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抄送:福建省交通运输厅,福州、宁德、南平、三明、龙岩、莆田、

泉州、漳州市交通运输局

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